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04.12 行執一字第 09460002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4 月 12 日

要旨：對債務人之財產提起假扣押之行政訴訟案件中，債務人之財產在行政執行處管轄區域內，得囑託該行政執行處管轄代為執行

主旨：貴處函詢關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據債權人報稱債務人之財產係在 貴處管轄區域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囑請 貴處代為執行，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處 94 年 2 月 24 日中執秘字第 0941500124 號函。

二、查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第 1 項）。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第 2 項）。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第 3 項）。」又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67 5 號函明揭：「…二 按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貴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因此高等行政法院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者，如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則上開規定之「行政機關」應為貴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應屬無疑。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觀之，高等行政法院依上開規定辦理之強制執行事務，其執行名義應為確定判決、依行政訴訟法成立之和解及所為之裁定（如假扣押、假處分等）。準此，高等行政法院依該條規定囑託貴署行政執行處代為執行假扣押事宜，應以該假扣押係該院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依該法所為之裁定。…四、綜上所述，本件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債務人謝○○即○○藥局間因給付醫療費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聲請，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裁定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貴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代為執行。至於執行程序，依行政訴訟法前開條文第 2 項規定：「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準此，本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既已囑託 貴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代為執行假扣押，該執行程序及救濟程序，均應準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

辦理。…」(如附件)；另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第 1 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第 2 項)，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第 3 項)。」

三、綜上，若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囑託行政執行處代為執行債權人(行政機關)與債務人(人民)間之公法上不當得利(溢付年終工作獎金)強制執行事件，其執行名義為該院確定之給付判決，於法有據；至若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等規定，行政執行處就該受囑託代為執行之案件無管轄權者，則該處應依規定移轉予有管轄權之行政執行處辦理。具體個案之審認判斷，行政執行處應本諸權責依法審慎為之。